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进展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9 亿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旗”）、全资孙公司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三旗”）（统称为“三旗通信”或“卖方”）与三菱重工机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重工”或“买方”）正式签订《最终协议》。三旗通信为三菱重工提供电子设备，合同总价为 130,444,914.50 美元。根据《最终协议》，三旗通信应促使索菱股份（下同“母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后，执行母公司担保；三旗通信或索菱股份应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5%（6,522,246 美元）；三旗通信或索菱股份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相当于规模量产准备金额（预付研发费用）的 50%（3,315,000.00 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以履行《最终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索菱股份就卖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未含履约保函以及预付款保函金额）不高于《最终协议》合同总价。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该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一

(1) 名称：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06-06-12

(4) 法定代表人：盛家方

(5) 主营业务：通信科技、信息技术、医疗技术、电子科技、汽车科技、网络科技、自动化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运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索菱股份关系：索菱股份持有上海三旗 100%股份，上海三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上海三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9,007.60	37,700.28	31,307.32
	2026 年 6 月 30 日	61,302.98	30,215.24	31,087.73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三旗	2025 年度	71,242.97	-1,289.38	-1,215.99
	2026 年上半年度	14,422.61	-219.56	-219.58

(8)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网站，上海三旗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 被担保人二

(1) 名称：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600 万美金

(3) 成立日期： 2009-07-20

(4) 法定代表人： 盛家方

(5) 主营业务：第三代移动通信的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原料采购、委托加工生产制造和产品销售业务。

(6) 与索菱股份关系：上海三旗持有香港三旗 100%股份，香港三旗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7) 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香港三旗	时间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763.44	39,789.83	8,973.60
	2026 年 6 月 30 日	29,307.57	21,541.46	7,766.11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 年度	60,400.88	1,328.68	1,152.34
	2026 年上半年度	11,941.20	-459.54	-254.65

(8)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网站，香港三旗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履行《最终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拟与三菱重工签订担保合同，担保人应对卖
方对买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应负责赔偿总额，并使买方免受因履行义务和本担保
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损失、损害、费用、责任、索赔、成本或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律

师费、执行赔偿所产生的费用)。担保人在本担保项下的责任应限于卖方在担保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旗和全资孙公司香港三旗提供对外担保是基于上海三旗和香港三旗实际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能够有效监管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且上海三旗及香港三旗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实施担保的风险较小。同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已为上海三旗、香港三旗与三菱重工原 OBU 项目担保金额港币 3.2 亿元(约人民币 2.7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新增为上海三旗、香港三旗与三菱重工新 OBU 项目提供对外担保不超过 130,444,914.50 美元(约人民币 8.85 亿元),新增履约保函 6,522,246 美元(约人民币 4,425 万元)、预付款保函 3,315,000 美元(约人民币 2,249 万元),综上,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29 亿元(若最终上述保函由三旗通讯开具,则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2 亿元),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4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为三旗通信履行《最终协议》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相关保函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该境外担保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最终担保有关事宜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